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3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
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招标公告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300MW 燃煤机组，二期工程建设 4 台 57MW 燃煤机组，三期工程建设 1 台 57MW 燃煤机组及 1 台锅炉，四期工程建设一台 57MW 燃煤机组，并同步建成 9 套“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厂内除灰系统按照“灰渣分除、干湿分排、粗细分储”的原则建设：一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正压浓相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电除尘器、省煤器灰斗的除灰。一期省煤器和电除尘器一、二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三、四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二期、三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四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一项及以上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的维护或检修（工作范围应包含脱硫系统或输灰系统）项目。检修项目合同要履行完毕，维护项目合同只要维护

服务时长超过 6 个月，即使还未履行完毕也算有效维护项目合同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成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4.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5. 专职安全员资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6. 专职安全员业绩：需要有累计三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设备检修维护安全管理经验。

17.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累计五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检修维护管理经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3日09时00分至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12日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运宇

联系电话： 0575-81195566-26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 陈运宇 电话： 0575-81195566-2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江浙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2台300MW燃煤机组，二期工程建设4台57MW燃煤机组，三期工程建设1台57MW燃煤机组及1台锅炉，四期工程建设一台57MW燃煤机组，并同步建成9套“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厂内除灰系统按照“灰渣分除、干湿分排、粗细分储”的原则建设；一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正压浓相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电除尘器、省煤器灰斗的除灰。一期省煤器和电除尘器一、二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三、四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二期、三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四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 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17</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 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 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 (一) 矿山工程 3.5%; ☐ (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
--	--	---

		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 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	--	--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 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

		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	--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
----	-----------	---

		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维护项目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输灰系统或脱硫系统维护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1.2	检修项目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输灰系统或脱硫系统检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检修项目合同要履行完毕，维护项目合同只要维护服务时长超过 6 个月，即使还未履行完毕也算有效维护项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4
1.3	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3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输灰系统或脱硫系统的维护或检修，每一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1.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内容需求配置，组织机构科学合理、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灰硫系统检修维护经验丰富并配备充足，各专业工种配置合理充足，项目骨干人员必须是投标方的正式职工（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优秀得 12-16 分，良好得 6-11 分，其他得 0-5 分。	16
1.5	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职业卫生及健康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入场前准备及培训计划完善，机工具配备合理充足，优秀得 15-20 分，良好得 10-14 分，一般得 6-9 分，较差得 0-5 分。	20

1 · 6	安全措施费	风险辨识安全措施分析及用列支，辨识到位，安全措施具体，费用合理，得 9-12 分，辨识一般，有安全措施，费用较合理，得 5-8 分，辨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明，无费用或不合理，得 0-4 分	1 2
1 · 7	服务评价	业主对服务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及与业主的配合等评价较好的，得 9-12 分。2. 业主对服务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及与业主的配合等评价一般的，得 5-8 分。3. 业主对服务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及与业主的配合等评价差或未提供评价的，得 0-4 分。（需业主方相关部门盖章）	1 2
1 · 8	应急处理方案及经验	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及经验，较好得 9-12 分，一般得 5-8 分，较差得 0-4 分。	1 2
1 · 9	本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较好得 9-12 分，一般得 5-8 分，较差得 0-4 分。	1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p)、技术评分 (Kt) 的权重为：

$K_p = 70\%$ ， $K_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
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A：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技术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工期为：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等)由甲方提供。

2. 服务所需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

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3. 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乙方自理,甲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甲方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甲方相关部门。

4. 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5.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 联系电话: 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 联系电话: __。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方各持__贰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98257456M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朱国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5-811955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330016198270530007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5 缺陷责任期：指本工程竣工之日起1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施工场地以内的用水、用电(包括水、电表)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编制检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严格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4 严格按照技术协议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5 提供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备品进行施工，甲方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更换设备零、配件或任何设备组成部分的，需将拟更换的产品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提交拟更换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甲供材料除外）。

2.6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7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8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分包和不得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

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及各类障碍物的拆迁。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并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

3.2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3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备品。

3.4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3.5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7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8 监督、考核乙方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施工安全、质量与验收

4.1 安全施工

4.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4.1.2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甲方按20000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1000-2000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4.1.3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4.1.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4.1.5 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进场工作,安全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4.2 质量保证与验收

4.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修理、更换、

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的完工日。

4.2.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期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如不派员到位，甲方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执行合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据之进行施工。

5.3 变更价款的计算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以及相关价格依据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6. 支付

6.1 结算原则

6.1.1 甲方负责填写“签证单或联系单”进行工作委托，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发起“签证单或联系单”，经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价格后按实结算。

6.1.2 本项目的人工与列示机械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全费用人工单价包括人工费、措施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税费。单独列示机械台班的全费用单价包括折旧、修理费、搬运费、拆装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税费。具体结算单价参见报价清单。

6.1.3 涉及工作量较复杂不适用报价清单的工程结算原则套用浙江省 2018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中值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按造价规则记取。若遇地方对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调整，则按最新定额执行。

6.1.4 报价清单外其他机械台班价参照当期当地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并另计规费和税金。

6.1.5 一般材料价格根据当期当地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并另计规费和税金,特殊材料施工前双方商定,材料用量根据签证确定,人工签证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购买材料耗用人工,不另计交通运输费。

6.1.6 结算书为结算要件,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聘请有关咨询机构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

6.2 支付要求

乙方根据已审批的结算书,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合同与技术协议对违约责任等条款约定不一致,按照合同进行考核。

6.3 支付方式: 本次付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分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为合同总价的 2.5%,安全绩效考核金为 50 万,按季度实报实销;零星工程部分每季度按实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和安全绩效考核金、零星工程部分的八分之一。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责任

7.1.1 由乙方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考核 500-5000 元(详细参见技术协议)。

7.1.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4 由乙方责任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应支付违约金,每超出一天,扣款 2000 元,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当次工程结算总额的 50%,若发生两次以上巡检记录或维保记录造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赔偿金。

7.1.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 甲方责任

7.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乙方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竣工日应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7.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2.3 合同与技术协议对违约责任等条款约定不一致,从严进行考核。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8.2.3 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5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 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天内没有终止。

8.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保密

9.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9.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0. 廉政条款

10.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1方法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1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报价表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
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项目
技术规范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2026 年 08 月

一、概况

浙江浙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300MW 燃煤机组，二期工程建设 4 台 57MW 燃煤机组，三期工程建设 1 台 57MW 燃煤机组及 1 台锅炉，四期工程建设 1 台 57MW 燃煤机组，并同步建成 9 套“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厂内除灰系统按照“灰渣分除、干湿分排、粗细分储”的原则建设；一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正压浓相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电除尘器、省煤器灰斗的除灰。一期省煤器和电除尘器一、二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三、四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二期、三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四期炉底出渣采用钢带输送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每台炉设微正压气力除灰系统，用于输送省煤器和一电场的干灰（粗灰）及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进入任何一座灰库，电除尘器二、三、四、五电场的干灰（细灰）可通过库顶阀门切换至原灰库和细灰库储存。

1. 设备概况

1.1 一期#1、#2 炉除灰、除渣系统设备基本情况：

（一）#1、#2 炉除灰系统包括除灰输送系统、灰斗气化风系统等。除灰输送系统由北京克莱德华通物料输送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每台炉有 20 只输灰器、2 台炉共设 3 只灰库，三台干式卸料头（二台炉共用）、三台加湿搅拌器（二台炉共用）、四台灰库气化风机（二台炉共用）、三台布袋除尘器（二台炉共用）、四台输送空压机（二台炉共用）、输送冷干机三台（二台炉共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电除尘下输送系统为每炉一套，灰库系统及设备为二台炉一套）

（二）灰斗气化风系统主要包括三台罗茨风机、二台电加热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

（三）除渣设备每台炉包括布袋除尘器、渣仓、加湿搅拌机各一台。

1.2 二期#3、#4、#5、#6 炉除灰、除渣、超低排放及脱硫系统设备基本情况

（一）二期除灰系统包括除灰输送系统、灰斗气化风系统等。除灰输送系统由江苏纽普兰气力输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每台炉有 12 只输送器、输送冷干机三台（二期共用）、4 台炉共设 3 只灰库，三台干式卸料头、三台加湿搅拌器、

四台灰库气化风机、三台布袋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电除尘下输送系统为每炉一套，灰库系统及设备为四台炉一套）

（二）灰斗气化风系统主要包括六台罗茨风机、四台电加热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

（三）除渣设备每台炉包括布袋除尘器、渣仓、加湿搅拌机各一台。

（四）脱硫：指整个脱硫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及系统。包含吸收塔系统、脱硫石膏脱水系统、脱硫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浆液疏放系统、脱硫工艺水（回用水）系统及超低排放系统。

1.3 三期#7、#8 炉除灰、除渣、超低排放及脱硫系统设备基本情况

（一）三期除灰系统包括除灰输送系统、灰斗气化风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备等。除灰输送系统由江苏纽普兰气力输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设有每台炉 12 只输送器、输送至二期三座灰库。

（二）灰斗气化风系统主要包括三台罗茨风机、两台电加热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

（三）除渣设备每台炉包括布袋除尘器、渣仓、加湿搅拌机、干式卸料头各一台。

（四）脱硫岛：指整个脱硫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及系统。包含吸收塔系统、脱硫石膏脱水系统、脱硫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浆液疏放系统及脱硫工艺水（回用水）系统。

1.4 四期#9 炉除灰、除渣及脱硫系统设备基本情况

（一）四期除灰系统包括除灰输送系统、灰斗气化风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备等。除灰输送系统由浙江三迪气力输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设有每台炉 12 只输送器、输送至四期两座灰库。

（二）灰斗气化风系统主要包括两台罗茨风机、一台电加热器及相关电控、管道、阀门和附件等。

（三）除渣设备包括布袋除尘器、渣仓、加湿搅拌机、干式卸料头各一台。

（四）脱硫岛：指整个脱硫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及系统。包含吸收塔系统、脱硫石膏脱水系统、脱硫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浆液疏放系统及脱硫工艺水（回用水）系统。

1.5 低低温电除尘器系统

二期#3、#4、#5、#6 炉，三期#7、#8 炉以及四期#9 炉低低温电除尘器系统。

1.6 脱硫废水零排放仓泵输送系统

（一）#1、#2、#4、#5、#6、#7、#8、#9 炉脱硫废水零排放每台炉设有 1 只输灰器，输灰器出口管道并入省煤器输灰管。以仓泵上部手动阀(包括此阀门)至省煤器输灰管道接入口为界，包含输灰管、气管及阀门等附属设备。

（二）电气部分：对应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以 PC 段、MCC 段开关为界，开关（包含）后属归报价方，电缆归报价方负责，电机本体电气设备，包括内部的动力回路、控制回路设备以及电机电缆拆解归报价方，各低压电气控制箱和两位式电动阀以 DCS 机柜和电源柜内接线端子为界，就地控制箱、电缆归报价方；范围内炉后区域内 6KV 电气设备及电缆、控制柜等不在维护范围内；范围内炉后区域内电动葫芦、暖通、中央空调、电空调等电气设备电源开关在维护范围内。维护范围内相应 PC、MCC 配电室归投标方管辖。

（三）热工部分：对应范围内的所有热工装置及系统，（就地的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料位、液位、压力开关等一次元件、变送器、传感器、转换器、电磁阀、回路、二次仪表、就地控制箱及执行机构等），以 DCS 机柜和电源柜的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以下由报价方负责。

二、 日常维护范围及接口

2.1 机务部分

2.1.1 一期#1、#2 炉机务部分

电除尘器仓泵以电除尘器灰斗下部手动阀为界（包含该阀门）。每台炉所属仓泵共计 16 台及所属输灰管、压缩空气管、仪用空气管。每台炉省煤器仓泵以省煤器灰斗为界，包括落灰管及阀门，所属仓泵共计 4 台及所属输灰管、压缩空气管、仪用空气管。电除尘器仓泵及省煤器仓泵输灰管以各仓泵出口到灰库入口为界。灰库及灰库所属设备以灰库进口至各下灰口为界。灰库气化风机以风机本体及出口管道（包括阀门）至库灰进口为界，电除尘器灰斗气化风机以风机本体至电除尘器灰斗进口为界。压缩空气及仪用空气包含空压机本体及辅助设备。出渣系统以渣仓至下渣口为界。

2.1.2 二、三期、四期共 7 台炉机务范围

（一）MGGH 冷却器烟道入口叉口前设备归属锅炉专业，低低温电除尘器出口膨胀节及焊口归锅炉引风机出口挡板门前（含出口挡板）归属锅炉专业。省煤器飞灰

输送系统以锅炉省煤器灰斗下法兰为界，灰斗下法兰及以上部分归锅炉专业。脱硫废水零排放输灰系统以仓泵进料阀为界，进料阀及以下部分归除灰专业，以上归锅炉专业。锅炉干出渣系统的分界点以斗提机为界，斗提机出口及储渣仓及所属设备归除灰脱硫专业。

（二）二期空压机出口至输灰冷干机进口管道以输灰冷干机进口阀为界，进口阀归除灰专业。二期低压供热蒸汽至炉后蒸汽管道以至各机组低低温电除尘灰斗加热及管式 GGH 蒸汽加热器第一个手动阀为界，阀门及阀后归除灰专业，蒸汽母管归锅炉专业。脱硫工艺水箱工业水补水，工业水母管接出的第一个阀为界，该阀（包括与阀联接的法兰或焊口）属锅炉专业，阀后属除灰脱硫

（三）脱硫工艺水以杂用水母管接出的第一个阀为界，该阀（包括与阀联接的法兰或焊口）属化学专业，阀后属除灰脱硫。

（四）炉后系统：电除尘器、灰渣系统设备及脱硫系统设备，超低排放系统以聚能路马路为界，脱硫清水池排出泵至纳管母管（包括支管）为界，二期脱硫清水池至废水零排放系统（以二期脱硫清水至废水干燥塔手动隔离阀为界）。二期化学系统浓浓水至二期脱硫管道，以浓浓水管道至脱硫手动阀为界。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炉后区域内生活污水池相关管道、设备、电气控制等不属于本范围；

2.2 电气部分

对应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以 PC 段、MCC 段开关为界，开关（包含）后属归报价方，电缆归报价方负责，电机本体电气设备，包括内部的动力回路、控制回路设备以及电机电缆拆解归报价方，各低压电气控制箱和两位式电动阀以 DCS 机柜和电源柜内接线端子为界，就地控制箱、电缆归报价方；范围内炉后区域内 6KV 电气设备及电缆、控制柜等不在维护范围内；范围内炉后区域内电动葫芦、暖通、中央空调、电空调等电气设备电源开关在维护范围内；维护范围内相应 PC、MCC 配电室归投标方管辖。

2.3 仪控部分

对应范围内的所有热工装置及系统，（就地的温度、压力、流量、转速、料位、液位、压力开关等一次元件、变送器、传感器、转换器、、电磁阀、回路、二次仪表、就地控制箱及执行机构等），以 DCS 机柜和电源柜的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以下由报价方负责。

2.4 化学、环保区域药品溶解及仓库物资装卸、搬运

（一）负责滨海热电化学区域、环保区域系统所需的药品、药剂溶解工作（尿

素除外)，包括化学实验室钢瓶、仪器的搬运；负责每天两次(上午、下午)飞灰、炉渣取样工作；相关设备缺陷不归乙方负责。

(二) 负责仓库管理需要的物资装卸、搬运、整理工作。

三、环保专业零星部分

3.1 工程范围

(一) 全厂环保专业所属范围机组调停检修额外增加或者突发情况用工，如烟
气冷却器清灰、加热器清灰、吸收塔及进口烟道清理石膏(2吨以上结算)、非正常
放灰清灰、电除尘清灰等。

(二) 超出日常维护范围外的用工(包含其它配合专业)。

(三) 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方其它配合性工作。

3.2 工程要求及模拟量。

(一)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项目方案、安全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完成工程项目。

(二) 零星工程工种工日模拟量：

序号	工种	工日	备注
1	特殊工种(焊工、电 工、起重工等)	1450	需要相应的资格证 书
2	普工	600	

四、投标方服务的范围和职责

4.1 投标方服务的范围

(一) 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日常维护、抢修、消缺工作。

(二) 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的各项定期试验工作，由招标方运行部门负责
进行的试验需要招标方配合的，必须给予配合。

（三）提供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维护的各种报告、台帐；每月总结在 28 日前提交招标方。

（四）维护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保卫及环境保护。

（五）列入招标方技术改造工程计划内的技改项目及列入招标方 A、B、C 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除外。

（六）根据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

（七）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标准。

（八）拟订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行。投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不得与招标方的有关标准相抵触。

（九）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要求做好维护班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运行日志等）。

（十）根据招标方要求管理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

（十一）做好检修后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

（十二）投标方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生活后勤服务。

（十三）负责电控专业各种计量表计的拆装、送检。（检验由招标方承担）。

（十四）招标方为生产需要而后续增加的设备，投标方负责该部分设备的维护工作，但不修改合同价。（后续增加的设备量不超过 5%，维护工作的费用不增加；超过 5%由招标方增加费用）

（十五）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十六）负责本标段设备的各项定期试验工作（由招标方运行部门负责进行的除外）。经招标方同意，确因系统、机组原因造成相关的定期试验项目需延至大修中进行，由大修工作的投标方负责进行，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十七）本标段的投标方须按招标方要求设立相应的“九项监督”的专职，并按其职责开展工作，负责日常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的编制，交招标方审核。

（十八）“九项监督”所涉及的检验、试验等工作，除招标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作项目及列入招标方大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外，其余均为投标方的工作范围。

（十九）负责维护范围内 7S 打造及维护保养工作。

（二十）各平台（浙能集团安全生产数字化管控平台、智慧安全平台等）整改

工作。

4.2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 （一）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二）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维护的规定。
- （三）运行维护手册。
- （四）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 （五）与电厂的运行维护有关的所有保险单的条款，审慎的行业惯例和条件。
- （六）电厂运行维护规程及电厂企业标准。
- （七）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4.3 除上述标准外，投标方亦应遵守招标方的下列手册的要求：

- （一）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 （二）质量培训手册。
- （三）环保培训手册。
- （四）招标方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4.4 投标方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良好的维护管理服务并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运行，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脱硫、除灰输送系统得到良好的运行和维护。

（二）除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年外，投标方应在每年 9 月底前准备好脱硫、除灰输送系统下一年度的计划，如技术改造计划(如有必要)、设备检修计划及相应的费用预算，前述计划应报招标方审核。

（三）投标方应及时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方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运行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投标方应以招标方可接受的标准提供简单的日报，在下一天中午前报告前一天的运行检修情况。经招标方事先书面通知，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指定的运行检修资料和记录。同时，投标方应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利用 ERP 系统，提供脱硫、除灰输送系统各类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和计划、统计等资料，并及时向招标方提供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有关数据资料，供招标方汇总后，编制并向主管单位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四）投标方应承担由于投标方对脱硫、除灰输送系统的维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投标方应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维护规程。

（六）投标方应负责脱硫、除灰输送系统维护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易耗品的需求计划编报，送至招标方，并保持所领用物品的合理库存。

（七）由于投标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方负责。

（八）投标方应全面负责除灰输送系统维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九）脱硫、除灰输送系统进入运行阶段之后，投标方将负责与该系统有关的所有日常运行、维护、消缺和测试(不包括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应由承包商执行的消缺、补救和测试)，维持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十）投标方应维持脱硫、除灰输送系统设备的维护记录供招标方检查。

（十一）投标方应维持依照运行维护规程需接受检查的所有设备的登记，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十二）投标方应对脱硫、除灰输送系统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十三）投标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方通报有关除灰输送系统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十四）投标方应设立设备技术专职（或点检员），负责本标段一般设备缺陷处理的验收工作。

4.5 投标方的工作界面

（一）投标方所负责的工作界面工作界面是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除免责项目和明确属其它标段的之外，其余均属本标段内工作，具体包括：

（二）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消缺、抢修。

（三）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试验等。

（四）焊接、起重工作。

（五）招标方要求投标方需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六）标段内电气、热控专业需增设的电缆。

（七）为完成达标、评级和上级检查等工作而进行的设备治理工作和基础管理工作。

（八）本标段内设备的空中、地下管线和支吊架等亦在本标段维护范围内。

（九）如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质量问题，产生的较大缺陷和造成的事故，

投标方仍应负责进行缺陷或故障的处理，也在维修工作范围内。

（十）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所有的送检、返厂检修及试验等工作均由投标方负责。（检验费、试验费由招标方负责）

（十一）代保管设备、仪器仪表、工器具等的维护工作。

（十二）本标段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工作以及为使上述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及部件、构件的完好或复原而进行的定期调整检测、预防性检查测试、消缺、加油、解体检修、备品配件更换、安全、卫生等工作都属于本标段维修工作内容。

（十三）负责因设备维护检修造成的补漆工作。其它油漆工作不属本标段内工作。

（十四）协助招标方处理应急事件。

（十五）单项实际检修工时超过 100 工日的视为重大抢修工作，其检修人工费全部另计。

（十六）负责维护范围内区域内消防水及相关管道、设备等的维护工作。

（十七）停炉检修常规检查项目：低低温电除尘器及灰斗检查确认、吸收塔及进出口烟道、烟气冷却器及烟气加热器、湿式电除尘器，输灰管路检查及更换，二三四期浆液疏放系统检查（泵、管道、阀门等）。

4.6 免责项目

（一）列入招标方技术改造工程计划内的改造项目。

（二）列入招标方大、中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

（三）本标段内设备的大修、中修、小修工作。

（四）机动车辆大修及机动车辆大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

（五）起重设备大修及起重设备大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

（六）本标段内厂房及建筑物（包括门、门框、玻璃）的维护工作。

（七）架子、保温的搭设拆装工作。

（八）除投标方确无资质进行维护或检修的工作项目外，原则上投标方不得将脱硫、除灰输送系统的维护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投标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应指定并维持一名投标方代表，负责与招标方的联络。

五、日常维护要求：

5.1 维护人员要求

（一）投标方派出的维护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二）所有维护人员应熟悉承包范围内的生产工艺流程。项目骨干人员（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长、副班长、班组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副班长或班组技术员兼任）和特殊工种人员，骨干人员不少于 20 人，必须是投标方的正式职工（提供近 12 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三）具有 5 年及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检修维护实践经验的熟练检修工的比例不得小于 60%。

（四）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五）项目管理人员需要有三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设备检修维护管理经验。

（六）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需要有五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检修维护管理经验。

（七）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具备对应的有效的安全三类人员证书，同时需要有三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设备检修维护安全管理经验。

（八）班长、副班长要求具有五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设备检修维护管理经验。

（九）班组技术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电厂灰硫系统设备检修维护管理经验。职称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十）维护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投标方维护人员不少于 45 人。（含加药 3 人，仓库 2 人，加药仓库 5 人接受化学班组长、操作员的调度、指挥）。

（十一）项目部总人数变动不超过 15%。

（十二）投标方维护人员的岗位基本配置由招标方自行确定。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运行、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十三）对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对于主要成员的更换需经招标方同意。

（十四）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集团、股份、公司颁布的文件、规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同质化管理等等）。

5.2 设备维护要求

（一）投标方应保证脱硫、除灰输送系统能正常投运，设备无漏油及漏水等。

（二）设备月消缺率大于 96%，消缺及时率大于 93%。

（三）投标方维修人员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消缺，（在电话通知后白天 20 分钟、晚上 30 分钟到达指定现场）。

（四）招标方所管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应达到并保持招标方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五）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在合同期内正常调整的《设备分工分界管理规定》。

六、双方责任

6.1 招标方的责任

（一）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招标方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招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二）向招标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三）向招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提供化学药品、药剂搬运、溶解过程中必要的防护药品。

（四）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五）招标方提供设备维护所须的特殊工种，包括焊接、起重、保温的工作配合。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校验的仪器仪表，由招标方负责。

（七）有权对招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6.2 投标方的责任

（一）设备维护所须的工器具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二）投标方应做好每台脱硫、除灰输送设备维护检修的台帐（包括设备检修记录、分析报告、消耗材料、工时等），于每月底交给招标方，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上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三）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

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方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投标方现场检修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工作票的申请由投标方提出，招标方负责审批及安全措施的实施。

（五）履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

（六）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七）投标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八）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九）投标方需根据合同所需人员要求，提前做好各人员入厂资料，在合同开始执行前完成入厂开工等手续。

（十）投标方应根据合同承包内容，提前指派各专业人员熟悉招标方生产区域内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等情况，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能立即开展消缺等合同要求的工作。

6.3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

七、清退条款

（一）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招标方对投标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投标方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三）在合同期内，投标方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方约谈达 5 次以上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本工程当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内终止合同。

（五）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

（六）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上级单位。招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

八、安全绩效评价条款

8.1 安全绩效评价细则

8.1.1 客观评分

8.1.1.1 评分指标

- （一）违章记分：实际违章扣分总和（含事故事件）。
- （二）考试得分：项目员工考试合格分[2分*考试合格率]。
- （三）整改得分：完成整改条数，超期整改条数[完成整改条数*2%-超期整改条数]。
- （四）发起整改：发起整改按照条数进行加分[条数 x 0.1分]。
- （五）发起考核加分：发起考核按考核分数比例加分[每条 0.2分]。
- （六）安全奖励主观加分：得到安全奖励按照奖励的分数总和。
- （七）项目重复性违章：统计单位时间内某一项目的同一类型违章重复发生次数[每次扣 1分]。
- （八）检查记录加分：统计时间内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每条 0.1分]。

8.1.1.2 评分结果

由公司智慧安全管理平台自动计算得出相应分值。

8.1.2 主观评分

8.1.2.1 评分指标

- （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评价：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关管理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 （二）安健环部评价：由安健环部根据项目实际安全管理情况、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8.1.2.2 评分结果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评价与安健环部评价取平均分。

8.1.3 绩效评价

8.1.3.1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客观评分 X 60% + 主观评分 X 40%

8.1.3.2 评价等级

等级	分值
----	----

5A	≥ 95
4A	80~94.99
3A	70~79.99
2A	60~69.99
1A	≤ 59.99

九、设备维护材料的提供

（一）10.1. 投标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招标方审查。招标方将在对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据之进行采购。招标方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由招标方负责库存保管。

（二）2. 投标方可在需要时向招标方申请领用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

（三）3. 投标方应负责日常维护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及储存保管工作，并保持合理的库存。投标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将剩余备品配件移交给招标方。

十、考核

（一）招标方将根据附件 1 的规定对投标方进行工作管理和考核。

（二）年度、月度的考核上报时间参照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三）招标方有可能根据管理情况等对附件 1 的规定内容进行修改，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定内容的各项修改。

附件 1 考核办法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机组灰硫专业系统设备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1. 范围

（一）本办法规定了对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机组灰硫专业系统设备日常维护项目的管理考核、维修质量与可靠性、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等考核。

（二）本办法适用于投标方承包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或招标方）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机组灰硫专业系统设备日常维护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考核依据/引用文件

本办法中的考核项目依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质量要求等，并经确认属于投标方责任造成的情况。所依据的标准文件，除涉及火电厂各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定外，还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及其最新版本：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26860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火力、水力发电厂部分） DB33/78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 国务院 599 号令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电监委令（第 4 号）

浙江省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政府令第 30 号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电监安全【2011】28 号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 办安全【2011】83 号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 5190

火电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 5210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国电安运技（1998）20 号

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各管理子系统、检修规程、技术监督制度和点检定修技术文件

3. 考核方式

（一）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

（二）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如安健环部考核需用现金交纳，则投标方需无条件执行。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三）对本办法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如果合同中规定由投标方负责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办法的金额，按高的考核标准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招标方的相应管理子系统（规章制度）的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四）如果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六）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七）发生因投标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一次及以上的。

（八）发生因投标方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检修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机组非停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九）发生违反值长调度事件或不服从招标方生产管理三次及以上的。

（十）发生因人力不足或能力不足造成检修维护不及时或返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十一）不履行合同或无故停工 3 天及以上的。

（十二）严重损坏招标方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本项目资产的。

（十三）因投标方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方将蒙受巨大损失的。经招标方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十四）招标方为鼓励投标方以高标准及科学化管理进行设备维护工作，积极主动地为招标方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履行对合同中的有关承诺，将根据设备维护的质量及综合服务情况，对维护方进行客观的评价，并根据年度的综合评价意见，考虑是否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并完全取决于招标方的意见。同时，招标方将对认真听取并研究投标方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为履行合同而提出的有关意见，双方并在合同条款的规定下，本着积极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招标方提倡投标方按正常的程序提出有益意见，特别是这些意见被招标方认为产生了较大的效果或预防了重大事故发生时，将可能获得招标方的相关奖励。

4. 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维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表 1。

（二）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见附表 2。

（三）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见附表 3。

（四）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见附表 4。

5. 附 则

（一）本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附表中的维护质量与可靠性、维护作业安全考核项目中的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招标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投标方的相关责任。

（二）承包单位应在投标之前就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并考虑相关风险，在招标澄清时提请解释或提出相关的协商意见。一旦投标，将被认为已熟悉了本办法并双方同意，在执行时有关条款的度量权为招标方。

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0 元	
2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3	投标方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0 元/人/天	
4	维护部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0%。	500 元/人/天	
5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6	投标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消缺等）。或者违章记分已达到规定值。	100-800 元/次	严重者 要求辞 退
7	投标方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由此造成设备	500-20000 元/次	严重者 按事故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缺陷、事故扩大。		定性责任分解
8	投标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不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需要的工作情况。	100-500 元/次	
9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次	
10	投标方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00-500 元/次	
11	投标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如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且影响机组安全运行。	500-2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2	投标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200%。	
13	备品配件、消耗性材料未提计划而影响检修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200 元/次	
14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200-2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5	更换下来的设备、部件、材料不及时返还仓库（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100 元/件	
16	检修设备档案、资料不全。	100 元/台	
17	使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损坏。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8	无故工作票延期，影响开机或影响运行。	1000 元/次	
19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未按合同要求安排物资出入库。	除扣实际外委卸货发生费用外，扣 1000 元/次	
20	合同内维护工作未形成闭环。	除扣实际外委发生费用外，扣 1000 元/次	
21	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投标方未进行积极配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其他设备检修或维护单位进行缺陷处理。	500-1000 元/次	
22	因投标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23	招标方发生应急事件（不限于合同范围），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1000-20000 元/次	
24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200-2000 元/项	
25	投标方项目部重要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专工、安全员、正副班长、技术员等管理人员）的离职没有提早至少一个月提出，或未经过审批擅自离职。	2000 元/人/天	
26	项目部总人数变动不超过 15%。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考核 2000 元	
27	投标方项目部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如实上报《项目部员工信息登记表》。如迟报、不报或瞒报。	1000 元/天	
28	投标方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人员）离开招标方现场三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方相关专业及设备管理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	2000 元/人/天	
29	投标方项目部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	500/人/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		
30	所有考核投标方责任人同时连带考核投标方项目部。	连带考核标准为 10%	
31	投标方工作人员离职造成人员配置不足的，需在 15 天内完成人员补充，未能按时完成人员补充。	投标方人工单价 2000/人/天	

附表 2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因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扣合同总价的 3%— 5%/次	
2	因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受阻(低于铭牌出力低于 60%)。	扣合同总价的 1%— 2%/次	按招标方设备 分工系统划分
3	备用设备系统投运率不满足要求。	1000-50000 元/次/台	
4	等效可用系数不符合要求，经确认为投标方维修质量造成主要影响因素的。	每降低 1%为 20000 元	
5	机组、设备备用因投标方原因未达到一次启动成功。	整机 10000 元/次， 设备 500-2000 元/台	
6	设备给油脂不符合标准要求。	100-1000 元/台/次	
7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方确定的验收标准。	200-2000 元/项/台	
8	由于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方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200-20000 元/台/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9	因投标方检修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100-2000 元/项	
10	设备、管道、阀门等检修后保温恢复不及时或恢复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作结束一个工作日内）。	100 元/项	
11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100-1000 元/处	
12	不执行招标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200-2000 元/项	
13	投标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200-2000 元/项	
14	检修工作中造成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5	未严格按规程要求进行技术监督工作，或未经过招标方同意，擅自违背或不执行监督规程。	500 元/次	
16	设备消缺率月度达 96%以上	每降 1%扣 1000 元	计算方法参考招标方缺陷管理制度
17	设备消缺及时率达 93%以上	每降 1%扣 1000 元	计算方法参考招标方缺陷管理制度

附表 3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500-2000 元	
2	投标方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3	投标方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	200-2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4	投标方不落实招标方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200-2000 元/项	
5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200-2000 元/次	
6	投标方不按招标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200-2000 元/项	
7	投标方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方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方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8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方可终止合同。	
9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1000-10000 元/次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500-5000 元/次	
11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100-2000 元/次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2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3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1000-2000 元/次	
14	投标方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1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5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招标方可终止合同	
16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2000 元/人， 群伤 3000 元/人	
17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方未遂事故标准）。	500-1000 元/次	
18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9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5000 元/次	
20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 （事故责任另计）	
21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22	投标方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200-2000 元/次，1 个月内累计 3 起以上加倍重罚	
23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1000 元/次考核，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24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200-2000 元/项	
25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200-2000 元/项	
26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	200-5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坏。或者使用临时电源违章违规情况。		
27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200-1000 元/人	
28	不执行招标方有关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29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30	工作票不合格，或者工作票不规范	考核标准按照招标方工作票管理制度	
31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500 元/次	
32	检修用水、用电等不符合招标方规范要求。	100 元/次	
33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200 元/人次	
34	未经招标方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起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	500 元/次	

附表 4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投标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公司	1000 元/人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形象的。		
2	投标方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人次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100-1000 元/项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100 元/台/天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未经招标方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200-2000 元/处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通畅、物件放置有序。作业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和设备保护。	100-500 元/处	
10	施工照明和临时照明不满足使用条件或者使用不规范的。	100-500 元/次	
11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1000 元/处	
12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100-500 元/次	
13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100-1000 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4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方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100-500 元/项	
15	检修维护范围内设备标识牌、防雨罩等丢失或损坏未恢复。	50-200 元/个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6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方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7	投标方运输车在招标方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8	投标方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100-500 元/台	
19	投标方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 元/处	
20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1000 元/项	
21	投标方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方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3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4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电厂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25	投标方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方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方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6	投标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附表 5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 (视项目总额可调整)	考核指标	扣罚标准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000-20000 元/年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轻伤以上按照合同约定考核	2000 元/人， 群伤 3000 元/人
2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2000-20000 元/年	1、发生管辖范围内乙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2、一般火灾险情。	1、按火灾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5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2、2000-4000 元/次
3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000-20000 元/年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10000-20000 元/次
4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3000-25000 元/年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5	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3500-35000 元/年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6	全年未发生环保超标有维护责任事件	1000-15000 元/年	发生环保超标有维护责任事件	3000 元/次
7	发现有效隐患（除设备缺陷）奖励条款	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每条 10 元，安监人员每条 5 元；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每条 500 元-1000 元；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每条 1000 元-5000 元。	应当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	一般隐患 200 元/条；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500 元-1000 元/条；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1000 元-5000 元/条；
8	月度整改无延期	奖励 500 元/月	月度整改有超期	200-500 元/条
9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且出勤率高于 90%人员	奖励 500 元/年	无	无
10	班组员工当年工作	奖励 500 元/人	无	无

	满 10 个月及以上， 且未发生责任性的 事件			
11	担任工作负责人，且 当月无错票	奖励 15 元/张	工作负责人当月有错票	按业主方要求考核
12	担任较大风险作业 监护人	奖励 15 元/张	监护人工作不到位	按业主方要求考核
日常管理				
1	迎峰度夏、迎峰度 冬、极端异常天气等 期间，值班力量增加 认真执行甲方相关 保电措施安排，未发 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事件，未发生降负 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30000 元。	未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 措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 上事故事件，或发生降负 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考核 5000 元/次
2	“两会”等专项保电 期间，值班力量实际 增加，认真执行甲方 相关保电措施安排， 未发生异常及以上 事故事件，未发生降 负荷、主要辅机跳闸 等	10000-20000 元/次	未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 措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 上事故事件，或发生降负 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考核 10000-20000 元/ 次
3	配合业主临时抢修 业主方维护的设备	500-2000 元/次		
技术管理				
1	缺陷管理	1. 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7 元；	缺陷总体要求平稳，当月 运行方式无特殊情况，若	考核 50 元/条

		2.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200-3000 元/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500-3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维护范围内缺陷发生量比以往（前三个月平均数）增幅超过 10%	
2	消缺率	月度高于 96%，奖励 1000 元/1%	月度低于 96%，计算方法参考甲方缺陷管理制度	每降低 1%考核 1000 元
3	消缺及时率	月度高于 93%，奖励 1000 元/1%	月度低于 93%，计算方法参考甲方缺陷管理制度	每降低 1%考核 1000 元
4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50-200 元/条	无	无
5	项目部专业技术分析优秀（维护部、设备管理部专业认定）	500 元/篇	无	无
6	项目部组织开展技术比武（两个专业及以上，有方案、比武结果、比武照片等）	1000-3000 元/次	无	无
7	项目部开展技术授课（有 PPT 等教材、	100 元/次	无	无

	签到表、照片等)			
班组建设				
1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1、 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90 元/季奖励； 3、 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110 元/季奖励； 4、 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150 元/季奖励； 5、 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180 元/季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80 元-230 元/季奖励；	班组建设未达标	3000 元/个
人员激励				
1	全年文体：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活动	人均 400 元/年，具体根据活动获奖情况发放。（人数以合同为准）	无	无
2	人员变动率	当年累积低于 15%，奖励 4000 元/1%，低于 10%，奖励 8000 元/1%，低于 5%，奖励 20000 元/1%，低于均含本数，按照插值法计算	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5%。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自当月起，扣合同总价 12800 元/1%

3	骨干出勤率（班组长及以上人员）	月度高于 90%，奖励 100 元/1%——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1000 元/人/天
4	“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工龄在 2 年以上补贴 300 元/月/人，3 年以上补贴 400 元/月/人，4 年以上补贴 500 元/月/人，封顶 5 年以上补贴 600 元/月/人	无	无

附件 2 投标方提供的消耗性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种类	备注
1	弹簧垫圈、普通垫圈、橡胶石棉垫圈、轴（孔）用挡圈、开口销	
2	普通焊条、焊丝及其它焊接材料	
3	铁丝、铁丝网、钢丝、保险丝等	
4	各类罐装喷漆	
5	麻纱、麻绳、砂纸、滤油纸、白布、破布、棉纱头、石棉纸	
6	锯条、铁钉、扒钉	
7	毛刷、钢丝刷、砂轮片、研磨材料	
8	斜垫铁、平垫铁、垫铁	
9	绝缘棒、绝缘垫青壳纸、普通橡胶皮、耐油橡胶皮、羊毛毡垫、胶木板、胶木棒、绝缘垫、密封胶、白铅油、粘和剂	
10	道木、木柴、焦炭	
11	橡胶石棉盘根、油浸石棉盘根	

12	手灯、电池、灯泡、灯管等及其易损件	照明系统所涉及配件由招标方提供
13	滤油纸、塑料布、塑料带、塑料管、生料带、吸油棉、耐油橡胶	
14	绝缘胶布、单芯线、焊锡丝（膏）、绝缘套管（400V 及以下的低压部分）、密封胶、穿线金属软管等	

十一、维护时间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安全绩效金总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及使用范围；

1、项目安全绩效金总额

（一）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

（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

2、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5%

3、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安全带、吊具、防坠器等安全防护设施检测项目。
- （2）增设平台、栏杆、安全绳等项目。
- （3）安全警示牌、隔离围栏等采购项目。
- （4）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督检测。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应急预案制度修订委托项目。
- 3)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 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 (2)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网络安全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参考如下：
安全帽、防尘口罩、工作服、防毒面具、防护鞋、手电筒、气体检测仪等。
 -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重要隐患的奖励支出。
- 参考范围如下：

- (1) 安全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 (2) 人员资格证培训取证费用。
- (3) 发现并报告重要隐患的奖励。
-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7)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章 图纸

1.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3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
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5) 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

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 其他：_____。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2027-2028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3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
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3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
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2027-2028 年滨海全厂除灰除渣、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及环保专业零星项目 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含税）	备注
一	全厂除灰除渣日常维护		服务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专业零星工程部分按实结算， 详见表 2
二	二三四期脱硫日常维护		
三	环保专业零星工程部分		
四	总价		请注明税种及税率%
	其中安全生产费		包含在总价内，为总价的 2.5%
	其中安全绩效金	50 万	包含在总价内
三	项目负责人		
要求： 1、以上报价包含员工工资及五金、工作服、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各种劳保用品、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方案） 2、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如本项目在报价及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我公司将维持税前价不变的原则。 3、如有缺漏项则根据其他单位报价最高价计算 4、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三条：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投标人报价时请按一个税率填写			

环保零星工程部分报价表					
序号	工种	工日	单价（元/工日）	总价（元）	备注
1	特殊工种（焊工、 电工、起重工等）	1450			作业人员 需要相应 的资格证 书
2	普工	600			
3	合计				